

# 商城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商城县崇福大道西段 258 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信阳金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凌云盛源小区 2 号楼 101、103、20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61112224150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乙双方持《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商城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27）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的内容，经过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以下简称“遥感监测”）。采集本年度覆盖全国的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制作 DOM，内业判读提取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国土利用变化信息。
2. 利用现状年度更新和日常变更调查（以下简称“日常变更”）。利用遥感监测成果、地籍调查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国土利用变化情况。
3. 土地权属状况更新。依据不动产登记成果，形成土地权属状况更新成果。
4. 调查数据库更新。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将国土利用现状及权属变化信息逐级更新县、市、省和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5. 成果核查。利用 DOM 及地方提交的举证信息，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比对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属性和单独图层变更的正确性，及时修正调查成果。
5.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利用“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结合年度土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等竣工验收资料，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及评价结果变化情况。

6. 成果汇总分析。包括各级调查单位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7. 根据工作目的和任务将商城县 2022 年两批补充耕地项目，日常新增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共计 2088 个变化图斑（包括信息提取、实地外业举证、底图制作、建立数据库）及时进行变更，根据《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遥感监测部分从卫星遥感数据采集、正射影像图制作和变化信息提取等方面明确了工作程序和方法。结合商城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套合自然资源部下发 2024 年底最新的遥感卫星影像数据做对比，分类型提取 2024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图斑，日常变更调查的图斑类型。

### **第三条 主要技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51 号);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1);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1058-2021);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1. 商城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 492000.00元整。

2. 合同价款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工作费、踏勘费、建库费、审核费、会务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 **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如遇其他情况，须按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限提交合格成果资料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当地群众及甲方协助人员的协调和管理，保证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甲方保证技术服务费按时到位，以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两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

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人员进场。

2.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的成果。

**第八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在没有得到甲方许可时，乙方无权向其他任何方提供此项工程任何资料。

### **第九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在乙方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预算技术服务费的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技术服务费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数据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赔偿损失。

3. 甲方应严格按前期技术要求及相关规程要求乙方施工，如甲方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应以书面文字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按相关收费标准谈定补充协议后实施。

4. 如因甲方技术服务费不能按时到位造成乙方拖延误工，甲方应按实际合算组日赔偿乙方损失。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能力按规程完成项目或擅自中途停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技术服务费的1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技术服务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15 年 12 月 5 日

日期： 2015 年 12 月 5 日